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調 004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本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業多次函新北市府表達旨案違反水利法之立場，惟為預防河防災害發生，後續策進作為如下：1、建立建造物施設案件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與新北市水利局共同審查機制。2、加強橫向聯繫溝通平台：爾後河川管理案件，倘有認定之疑慮，可由第十河川局或淡水河水系代管市政府（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就執行上有困難部份及協調情形，提案報經濟部水利署召開之「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河川管理工作聯繫會報」研商。若仍未果，並可循序提報至經濟部召開之「水資源協調會報」討論協調。</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11.06 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